

753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蓮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殯儀館用地
案。

說明：(1)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7.12.7.第一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68.9.13.六八府連四字第八五一一八四號函檢附圖說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2)變更理由：目前桃園市第一公墓用地現有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



226-7-1

住宅區，為配合省頒公墓公園化，于公墓用地上建築納骨塔等設施、及端正路旁辦理喪事阻碍交通，經省府 55.7.7.府社三字第六三四一九號函核准於本市第一公墓下建築殯儀館。

(三) 變更內容：1. 該公墓用地被劃為農業區部分，變更為墓地使用，

面積二・七四二公頃。

2. 住宅區八公尺道路南邊土地面積〇・八〇二五公頃
變更為殯儀館用地。

四) 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決議：准予備案，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及墓地案。」又為使墓地與住宅區間有所隔離，應請台灣省政府將「住宅區變更為墓地」部分併予修正為「住宅區變更為綠帶」，並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 I-1 六及 III-1-1 號道路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8.3.2第一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10.1六八府建四字第八八二六七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三、變更位置：斗六都市計畫I-1六號及IV-1一號道路。

四、變更內容：平交道東側道路一段拓寬為二十公尺，西側道路一段拓寬為二十二公尺。

五、變更理由：配合平交道改建建立體交叉地下道，需拓寬現有道路及計畫道路之寬度。

六、其他：本業在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西屯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台中市私立衛道中學新購農業區土地變更為「私立衛道中學用地」一案予保留部分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7.27 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私立衛道中學新購校地面積約為八・六〇一五公頃土地是否准予由農業區變更為「私立衛道中學用地」，以供該校遷建使用，因涉及行政院 61.3.3 台六十
一內字第一九二九號令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原校址面積、位置、地物現況及貫穿都市計畫道路情形與面積等），由內政部研究後專案報院請示再據以辦理，暫予保留。」案經本部函奉行政院 68.10.1 台六十八內字第九八一一號函示：「所報台中市私立衛道中學新購農業區土地可否變更為「私立衛道中學用地」，以利遷校一案，可由責部將該土地依規定變更為「文教區」，以資適法。」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台中市私立衛道中學新購農業區土地原擬變更為「私立衛道中學用地」之土地應修正為「文教區」，以資適法，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雙溪堤防間原水岸發展區土地為河川用地
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3.27.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劉委員明珠、都委員喜奎、莊委員進源、馮委員鍾豫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及68.6.22.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先行就本堤防線位置依法報請經濟部核准後再行報核。」茲准台北市政府68.10.3.68府工二字第30九九四號函復略以：「：：：二、本案雙溪堤防用地之堤防線，經濟部水利司孫司長於本(68)年九月十四日在行政院第一組之研商會議中表示，經濟部68.5.24.經（六八）水字第一五三三二號函復貴部係依水利法第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核復本府「原則同意」即為「核准」之意。」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修正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士林雙溪堤防間原水岸發展區土地為行水區」，但其涉及水利法規定者，應請台北市政府

確實依照水利法之規定辦理，並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部分公園（六、七號）、住宅區及北投區部分農業區及主要計畫未核定部分住宅區為河道、堤防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6.22第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先行就本堤防線位置依法報請經濟部核准後再行報核。」茲准台北市政府68.10.3.68府工二字第三〇七二六號函復略以：「……：本素雙溪堤防線，經濟部水利司孫司長於本68年九月十四日在行政院第一組之研商會議中表示，經濟部68.5.24經（六八）水字第一五三三二號函復貴部係依水利法第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核復本府「原則同意」即為核准之意。」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但其涉及水利法規定者，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照水利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
水站用地案。

226-7-4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6.22 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通過，惟應俟台北市政府將本堤防線位置報請經濟部核准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茲准台北市政府 68.10.3 (68)府工二字第三〇七三一號函復略以：「……二、本案大直堤防線位置，前經本府函報經濟部以 66.10.5 經（六六）水字第二九六七八號函核復「同意」，依據經濟部水利司司長於本 68 年九月十四日在行政院第一組「研商台北市雙溪右岸堤防等防洪整治工程變更」會議中表示「同意」即為「核准」之意。」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主要計畫第(5)、(5-1)號計畫道路、綠地、公園（22 號）及保護區等土地為河道（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及堤防

用地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6.22 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通過，惟應俟台

北市政府將本堤防線位置報請經濟部核准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茲准台北市政府68.10.3(68)府工二字第三〇九九五號函復略以：「……二、本市貴子坑及水磨坑溪堤線，前經本府函送經濟部以經（六七）水字第二九三八七號函復同意。」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部分住宅區、綠地、水岸發展區為排水溝、抽水站用地及行水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22第一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9.25(68)府工二字第三五八五五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區、水岸發展區、綠地為抽水站、排水溝用地及行水區，詳如說明書四。

五、變更計畫之理由，為改善士林蘭雅中十二路及美國學校低窪地區之排水，配合該地區河川整治及雙溪右岸堤防工程，釐訂完成該地段區域性排水系統規劃。並將擬使用之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始得依法徵收使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但其涉及水利法規定者，應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照水利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師大分部西北側部分河川地及福和橋工程用地為機關用地（抽水站）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15.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9.18.68府工二字第三五三〇〇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公館福和橋畔師大分部西北側。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福和橋工程用地及河川地（約四、三四〇平方公尺）為機關用地（抽水站）。

五、變更計畫之理由：為配合排水幹線之施築而興建抽水機及站房，與出口附屬構造物，以改善景美區之排水，減少積水現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西藏路、萬大路、水源路、西園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8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8.9.13.68府工二字第三五三〇四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八八・九一公頃，容納人口為四〇、五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縱貫鐵路所
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226-7-6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15第一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9.19.68府工二字第三五三〇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為一〇八・二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四三、二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一) 涉及「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計畫案」範圍內土地之建築物興建，應於計畫書內敍明應依該特定專用區計畫案規定辦理。

二、本案說明書四、修訂計畫部分編號(1)位置欄內敍明重慶南路二段十九巷原住宅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但計畫圖之標示位置係座落於該段九巷，兩者不符，應予查明補正。

三、本計畫案內有關「重慶南路二段與南海路交叉口部分公園保留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前經本會67.12.6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案引用之法令依據詳予研究並併同鄰近之農復會，民衆團體活動中心及台銀車庫等使用土地重新研擬」在案，仍應就上開決議各點併同本計畫案予以通盤檢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7.25第一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9.22(68)府工二字第三五〇七〇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為六五・二九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一五、三八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

六、本計畫地區內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之建物興建，應

依該特定專用區案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復興南路所圍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1.16.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

就擬將空軍列管之本市大安區國有土地（現址為軍法看守所）變更
為機關用地部份與國防部協調後再行報核」經紀錄在卷。茲准台北
市政府68.9.18.府工二字第二六三三一號函復略以：「：：：三、本府
68.3.13.及68.8.23.兩度邀請軍方協調時，空軍總部要求本府補償七、
四三〇萬元違建所需費用，由於上述款項超過法定之補償費甚多，
本府限於規定，且無此案例，在處理上實有困難。四、本府為執行中
央加強文化建設，積極在本市普設圖書分館，惟目前市立圖書總館
尚用古亭分館館舍，亟待覓地興建，鑑於本市並無圖書館用地或其
他公有土地可供利用，且該看守所用地空軍總部已擬初步遷建計畫
，經全盤考量後，方擬將該等土地擬予變更，且該館之興建業經行

政院列管應于七十年度籌編預算如期興建，故本案故請責部悉予支持，以利市政建設。」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空軍列管之本市大安區國有土地（現址為軍法看守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再行報核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散會。